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汕头市美联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2人）。独立董事纪传盛和梁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伟汕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